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告 蔡智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4,501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4,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元。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聲明事項，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501元。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黃稚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07年8月19日1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巷口時，因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致不慎碰撞適時由訴外人盧堯鈞駕駛之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4萬

2,500 元（工資：1 萬 2,500 元、零件：2 萬元、烤漆：1 萬元）。原告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後，依法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2 及保險法第 53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民事委任狀、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訴外人盧堯鈞駕駛執照、訴外人黃稚菱行車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凱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聯式）、高登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聯式）、報價單、車損黑白照片 13 幀、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6 至 16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之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A3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12 幀等件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 22 至 33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

01 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
02 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
03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05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06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7 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略為
08 ：「我行駛於環北路往中豐北路方向行駛，我行駛於內側
09 車道。當時我前方有一台車輛左轉環北路194巷，我跟在
10 那台車後面左轉，在我左轉之後，對方車輛就跟我發生碰
11 撞。」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而與訴外人盧堯鈞於警
12 詢時供陳略以：「我行駛於環北路往北行駛，我行駛於外
13 線車道。當時我直行，我行經路口時，對方從對向左轉環
14 北路194巷，便與我發生交通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
15 26頁）互核大致相符，可知訴外人盧堯鈞駕駛系爭車輛係
16 為直行車，被告駕駛A車為轉彎車，系爭車輛當屬路權優
17 先，被告本應禮讓系爭車輛通過後始得為左轉彎，然自被
18 告上開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被告駕駛A車左轉時，並未
19 優先禮讓正於車道上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是被告之上開
20 違規行為，當為肇事原因；而車禍發生時，天候晴、夜間
21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
22 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被告違
24 反上開規定而致生系爭事故，其行為有過失甚明，且被告
25 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
26 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明。

27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業經認

01 定如前，被告自應就該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系
02 爭事故發生後，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黃稚菱4萬2,500元
03 一節，有報價單及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附卷可
04 稽（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5頁），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
05 償原告承保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06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
09 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
10 照。查本件原告承保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
11 舊零件，則原告以報價單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12 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折舊方式依行政院所
13 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14 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15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16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
1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8 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
19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0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係97年1月出廠，有訴外
21 人黃稚菱之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因本件車
22 禍所生修理費用中工資為1萬2,500元、烤漆為1萬元、
23 零件為2萬元，有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其出
24 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7年8月19日止，使用年數已逾耐用
25 年限，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零件費用為2,001
26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1萬2,500元及烤漆
27 1萬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為2萬4,501元（計
28 算式：2,001元+12,500元+10,000元=24,501元）。

2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5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
08 本係於108年8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
09 ，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係於108年9月8日發生
11 送達之效力。是本件應自108年9月9日起算遲延利息。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3 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501元及自108年9月9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額確定
22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鄭履任

31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第1年折舊值	$20,000 \times 0.369 = 7,3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00 - 7,380 = 12,620$
第2年折舊值	$12,620 \times 0.369 = 4,6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620 - 4,657 = 7,963$
第3年折舊值	$7,963 \times 0.369 = 2,9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63 - 2,938 = 5,025$
第4年折舊值	$5,025 \times 0.369 = 1,8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025 - 1,854 = 3,171$
第5年折舊值	$3,171 \times 0.369 = 1,17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171 - 1,170 = 2,001$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